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II)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III) 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

**1.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生產及銷售小火鍋產品而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2.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

2016年7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其與海底撈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基於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前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

### 3. 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以就本集團產品的儲存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2016年7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蜀海供應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豁免，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基於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前景，董事會認為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2017年及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2017年及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中的最高者超過 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告。

## 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生產及銷售小火鍋產品而成立合資公司。

茲同時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合資公司乃於2017年8月成立，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據此，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2. 補充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四川海底撈  
(3) 新加坡海底撈

#### 年期

補充總銷售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總銷售協議將於在將予舉行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交易性質

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將售予海底撈集團的小火鍋產品數量並無根據補充總銷售協議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補充總銷售協議現有年期內，合資公司及海底撈集團可根據符合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小火鍋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小火鍋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純利率基本相同。倘就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 支付條款

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結清。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補充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在達致銷售小火鍋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正如於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 111、142、167 及 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來迅速擴張；及
- (ii)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 10% 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由於合資公司最近方告成立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新產品，故並無過往可比較交易數據。

## II.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供應(其中包括)海底撈定製產品。

2016 年 7 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須遵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其與海底撈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展。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基於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前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 2017 年及 2018 年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80,000,000 元、人民幣 7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95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期於 2017 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2.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海底撈集團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供其在中國的火鍋餐廳使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除補充總銷售協議包括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外，自訂約方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來並無修訂或更改任何條款。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並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24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四川海底撈  
(3) 新加坡海底撈

年期： 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總銷售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但以下情況除外：(i)於總銷售協議到期前一個月，頤海上海向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ii)各方在總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以書面終止；或(iii)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而被要求終止。於總銷售協議續期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當前情況修訂總銷售協議條款。

交易性質： 於總銷售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定製火鍋底料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惟海底撈集團可在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商討並在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後委聘其他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過往銷售價格，(ii) 按定價公式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則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另外申請及取得豁免，否則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支付條款：**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就對中國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須於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對海外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由於下文所詳述之理由，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原有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原有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740,000	968,000	950,000	1,526,000

### 3.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基於對市場需求的內部估計，董事會認為有關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交易的2017年及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海底撈集團的需求。在達致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海底撈集團的國內門店數分別為111、142、167及192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期迅速擴張；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穩定增長；
- (iii) 本集團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及
- (iv) 國內餐飲業增長。

2018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17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的預計內生增長。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及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10%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 III. 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所述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及修訂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計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年度上限沒有修訂)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有年度上限	<b>764,000</b>	<b>980,000</b>
(i) 海底撈定製產品	740,000	950,000
(ii)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b>經修訂年度上限</b>	<b>994,800</b>	<b>1,569,700</b>
(i) 海底撈定製產品	968,000	1,526,000
(ii) 海底撈零售產品	24,000	30,000
(iii) 小火鍋產品	2,800	13,700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 IV. 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以就儲存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2016年7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蜀海供應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根據豁免，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密切監控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以及基於對需求的內部估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前景預期，董事會認為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2017年及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海底撈集團對產品需求大幅增加以因此對倉儲服務所產生需求的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目前預期於2017年底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2017年及201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文「3.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上限以及修訂上限的理由—3.1.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段的表格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2.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本集團委聘蜀海供應鏈集團為本集團(i)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及(ii)向華北的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銷售的產品提供倉儲服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頤海上海已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以規管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訂約雙方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招股章程所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24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倉儲協議可不時自動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海供應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在重續蜀海倉儲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年期內，蜀海供應鏈集團同意就儲存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於次月份支付。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ii)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倉庫設施及地點可資比較)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支付條款：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由蜀海供應鏈發出帳單，並於確認後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月末前結清。

### 3.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現有及建議修訂上限以及修訂上限的理由

#### 3.1. 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本集團就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費	無	189	2,308	1,033

由於下文所詳述之理由，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017 年及 2018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原有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原有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倉儲服務費	3,900	6,000	5,000	9,000

### 3.2. 修訂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隨著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以及基於預計增長及擴張，經計及蜀海供應鏈集團於 2017 年 9 月已經對海底撈集團絕大部分倉儲業務的收購令致海底撈集團的倉儲業務如今由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2017 年及 2018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在達致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蜀海供應鏈集團對海底撈集團大部分倉儲業務的收購，致使先前由海底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如今由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因此，預期與海底撈集團進行的有關倉儲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減少)；及
- (iii) 「II.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年度上限」所述海底撈集團對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因此對倉儲服務的需求增加。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可能增加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 10% 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 V.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小火鍋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預計會為本集團創造溢利增長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唯一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倉儲服務而言，考慮到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相關專長及所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已從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其觀點。

就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業務。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5.5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6.9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由施永宏先生(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持有約8%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0.1%。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62.7%，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股權。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及新加坡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和舒萍女士及彼等聯繫人持有約52.2%、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12.3%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11%。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67.5%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62.7%。施永宏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8%及新加坡海底撈的約14.9%。苟軼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海底撈的約0.1%及新加坡海底撈約2%。

就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除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與其妻子舒萍女士及聯繫人合共持有蜀海供應鏈的約52.2%。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分別持有蜀海供應鏈的約12.3%及11%。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16%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10%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總銷售協議(並經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0.1%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62.7%、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及由苟軼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股權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四川海底撈、新加坡海底撈及頤海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補充總銷售協議，乃為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小火鍋產品
「豁免」	指	2016年7月股份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與海底撈集團及蜀海供應鏈集團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9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